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 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金融监管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有关决策部署,聚力推动第三批“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加快落地见效,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经研究,现就做好 2024 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1.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从事《2024 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3 年版)》或《山东省首版次

高端软件名单》（第七、八批）所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

2. 申请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掌握申请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3. 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

4. 申请企业购买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综合保险须按照最新保险条款和费率执行（涉及出口的产品，可按国际业务专属条款投保），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已经缴清全部保费，原则上单个品种保费不低于 15 万元，综合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5. 投保综合险中首台（套）责任保险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投保首批次新材料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倍；投保首版次高端软件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倍。

6. 产品投保时限暂定为：2022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投保时限以正式通知为准，截止时间将适当延长）。

## 二、支持标准

企业提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申请，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保费不含中介费用）的 80% 对生产企业给予补贴。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申请企业年度最高补贴均为 5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要求

投保企业申请保险补偿资金时，主要包括申报书及有关支撑材料，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书脊处标注生产企业和产品名称，具体材料如下：

1. 保险补偿申报书（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完税证明。
3. 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和足额保费缴纳资金往来证明等。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用户单位，并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
4. 投保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包含购买方、产品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须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如果嵌入式软件等产品没有单独的销售合同及发票（或者销售合同及发票中没有明确嵌入式软件金额），须增加软件实现销售承诺书，列明软件销售情况，明确软件价值，加盖软件企业公章、下游用户公章。
5. 投保产品销售发票复印件，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约束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投保产品销售

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软件产品需注明版次）、型号、金额及数量，开票日期等。

6.生产企业与用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证明，对应投保合同提供银行流水、承兑汇票等相关资金往来证明。

7.用户投保产品接收证明。

8.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需列出保单、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发票、资金往来证明的对应清单（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并装订至申请表之后。

9.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材料。

10.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首批次产品认可机构包括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或用户单位认可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首台套产品可提供用户出具的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产品合格证明）。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中的产品名称与目录或名单内不一致的，由第三方评测机构或用户出具相关证明。

11.提供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申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确认，附带有时间的截图，截图要

完整，证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

12.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

#### 四、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胶印，一式两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项目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投保保险公司所在地金融监管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首版次保险补偿项目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投保保险公司所在地金融监管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核，须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报送推荐文件并填写汇总表（附件2），所有申报资料暂定于10月25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版材料两份(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具体报送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五、其他要求

(一)合理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生产企业应根据申报产品实际市场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获得财政补助的企业须定期开展自查，存在投保内容变更、保费扣减退还等情况，按程序提出退还资金申请。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偿。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

(二) 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鼓励市级财政采取直拨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资金尽快到达企业，提升资金到位率和时效性。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指导保险公司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自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年度项目核查，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不定期组织事后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装备产业处 0531-51782626

电子邮箱：sjxwzbcyc@shandong.cn

新材料产业处 0531-51782619

电子邮箱：xclcyc@shandong.cn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531-51782663

电子邮箱：ruanjian@shandong.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0531-86193665

附件：1. 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  
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书  
2. 山东省“三首”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申请汇总表

